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會議
香港浸會大學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浸會大學歡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出為大學研究經費及本科生學額引入競爭的建議。本校僅就以下幾項重點發表意見。

大學研究經費

- (1) 本校認為公平及健康的競爭有利推動和提升院校整體的研究表現，但重要的是公平競爭必須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進行。
- (2) 雖然教資會已就研究撥款模式轉變的步伐和幅度作出修整，本校重申，教資會計劃將目前整體補助金中用以資助研究基礎設施的「研究用途撥款」的百分之五十透過競爭分配，將嚴重窒礙個別院校的研究能力和削弱其競爭優勢。在此競爭機制下，相當部份的研究經費將會轉移至自然科學、科技和醫學領域，這將損害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對香港高等教育和整體社會的發展造成深遠影響。雖然教資會已就院校的疑慮回應，推出措施幫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但該等措施的長遠果效現階段難以定論，對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學者士氣打擊頗大。
- (3) 對於競爭撥款計劃的門檻，本校同意對一些影響深遠和重點研究項目進行嚴格篩選，包括「協作研究金計劃」(Collaborative Research Fund Scheme)、「卓越學科領域計劃」(Areas of Excellence Scheme)、和「主題研究計劃」(Theme-based Research Scheme)，本校深信這些計劃對增強香港的學術優勢和作出世界級的研究非常重要；與此同時，本校認為廣泛參與對長遠提升香港及高等教育界的研究能力同樣重要。為此，本校建議教資會在推行「優配研究金計劃」(General Research Fund Scheme) 上，應該支持及鼓勵更多學者參與。數字顯示，過去六年各院校申請「優配研究金計劃」的整體成功率，以成功獲得撥款的研究項目數字而言，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五下降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百分之三十一。

本科生學額

- (1) 本校認同教資會關注大學提供的課程必須符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亦同意加入角逐元素有助目標達成。但本校對於整個「學術發展建議」的規劃工作，尤其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實行優配機制持保留意見。

- (2) 在優配機制下，各院校向教資會回撥百分之六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然後再由各院校呈交「學術發展建議書」競投學額。本校對教資會的評審過程有所保留，特別是其評審欠缺透明度，建議教資會就有關程序作出檢討。
- (3) 對於規模較大的院校，上繳學額可按整體課程劃一實行；但對於中型大學如本校，上繳有機會令整個課程被刪除，此舉嚴重打擊教職員和學生的士氣，其影響之深遠是不能低估的。
- (4) 本校十分關注教資會在未來的學術發展規劃工作，如若增加學額上繳的幅度，對院校、師生及課程各方面將帶來更大衝擊。

最後，香港浸會大學感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和工作，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科研質素，鼓勵院校進一步追求卓越。謝謝。

黃偉國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究及發展)